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75,4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最高成交价为 9.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成交金额为 92,063,182.73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710,000	1.23%	0.39%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5,710,000	1.23%	0.3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0,690,747	376,400,747	81.28%	25.70%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8,690,747	414,400,747	82.46%	28.29%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44,910,747.00	28.84%	9.89%	1,060,231,200.00
未来一年内	367,120,747.00	73.05%	25.06%	3,390,421,2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及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劲嘉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劲嘉科技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3478,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劲嘉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 年 -2022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020 年前三季度劲嘉科技已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将按 15%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

二、智能包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智能包装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534,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 年 -2022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020 年前三季度智能包装已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将按 15%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

本次劲嘉科技、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5G 线缆扩产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在东莞市石排镇扩建的 5G 专用光电混合缆生产基地于近日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预计年产量 15 万公里以上。

广东中德全资子公司是专业生产通信网络电缆、5G 专用光电混合缆及配套组件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5G 专用光电混合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以智能自动化装备的制造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专业配套国内外知名 5G 制造商龙头企业和网络运营商。

随着全球 5G 网络的快速发展,对 5G 专用电缆的需求大幅上升,2020 年广东中德以满负荷(30 万公里)产能向国内外知名 5G 制造商进行供货。同时在东莞石排镇扩建了 5G 专用光电混合缆生产基地,于近日正式投产后能满足重点客户对产品的增长需求。

公司作为 5G 用光电缆通信行业标准《无线通信小基站用光电缆合缆》的牵头起草单位,研发生产的 5G 专用光电混合缆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 5G 专用光电混合缆 50%以上产能,加速特种电缆板块整体发展,优化公司产业板块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近期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公司 2019 年度白银产量为 1033.95 吨,销量为 1037.30 吨。目前,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进行公告。除此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的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存在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审批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26.8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18.66 元/股、最低价为 18.64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1,684.01 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成交的最高价为 18.66 元/股、最低价为 17.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04.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决定回购计划的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1-0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9,38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 1.17 元/股,最低成交价 1.11 元/股,已回购金额 33,533,609.85 元(不含佣金)。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 130,547,118 股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1.42 万元到 12,1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70.47 万元到 4,998.66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0%。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11.42 万元到 12,0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70.47 万元到 4,898.66 万元,同比增加 48.60%到 68.60%。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前期披露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海绵基金”)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公司收到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

2、中标人:五矿证券、正平股份、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授权主体:陆良县人民政府。

4、项目实施机构: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建设内容:包括供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公厕项目、道路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六个部分,具体的实施内容待政府最终论证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6、建设地点:曲靖市陆良县。

7、投资规模: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154,923.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6,578.46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30,984.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承担 1%,即约 309.85 万元人民币。

8、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9、合作期限: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8 年。

10、合作范围: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

11、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补贴。

12、中标价:合理利润率 7.5%、建安工程费降造率 0.5%、勘察费(建安费的百分比)1.1%、设计费下浮比率 2%。

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公司中标金额约 125,945.57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78%。

二、联合体成员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一)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1、牵头人:五矿证券

2、联合体其他成员:正平股份、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

五矿证券、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分工:五矿证券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投、融资工作;正平股份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中财海绵基金负责项目的部分投、融资工作;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占 10%股权,五矿证券占 88%股权,公司占 1%股权,中财海绵基金占 1%股权,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注册资本金。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签订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在项目公司占 1%股权。未来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承包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 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8 年,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后续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及社会资本方融资,具体资金方案和资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境外及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人(返)离人员,一律按照已有措施进行封闭管理;国内中风险地区人(返)离人员,一律严格实施 14 天社区健康管理;从国内低风险地区人(返)离人员,需提供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 2021-007 号公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 2021-007 号公告)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5、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之规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九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九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沛、马靓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